

## 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自然科技領域	理化【懸缺】	1	2	106/08/31-107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語文領域	國文【懸缺】	1	2	106/08/31-107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

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

表件 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24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 24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6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24 時 00 分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台南市教育局公告網(<http://boe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 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

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134792，非上班日交至本校警衛室，資格不符者電話通知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起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年7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應試前30分親自至本校圖書室慧心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

科目	試教範圍
理化	第3章波動與聲音3-1波的傳播(康軒八年級上冊)
國文	第九課陋室銘(翰林八年級下冊)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、

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四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三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三)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成績單配合減碳，以電子信箱寄送通知。 三、

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09 時 3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7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09 時 3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(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文件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時間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及教育局公告網站

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134792 轉 601 (人事室) 信箱：tnsophy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134792 轉 501 (輔導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134792 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